



# 職員關係及福利組 資訊小錦囊 2/2025

公務員子女內地就學  
獎勵計劃



# 公務員子女內地就學 獎勵計劃

- 為進一步推動融入國家發展大局，鼓勵更多公務員子女到內地就學，公務員事務局設立獎勵計劃，為在2000年6月1日或之後按新條款聘任的公務員在內地接受中、小學教育的合資格子女提供教育獎勵。
- 2024/25 學年獎勵計劃由即日開始接受申請，並於2025年10月31日截止。
- **100個獎勵名額。**

# 獎勵金額

組別	獎勵金額(港幣)
初小 ( 小一至小三 )	30,000元
高小 ( 小四至小六 )	30,000元
初中 ( 中一至中三 )	50,000元
高中 ( 中四或以上 )	50,000元

同一子女在每一組別只會獲批獎勵一次，換言之同一子女在整個中小學，最多可獲批四次獎勵  
(初小1次、高小1次、初中1次及高中1次)

# 申請資格

- 申請人需為在2000年6月1日或之後入職的公務員，並且申請人在其子女相關申請學年結束當日仍受聘；
- 申請人子女於相關學年須為19歲或以下（即未滿20歲）未婚子女，並在內地完成整學年的全時間中、小學教育；
- 申請人子女在內地就學期間表現優良並獲得其就讀的學校校長推薦；
- 如申請人配偶為合資格申領「內地及本地教育津貼」的公務員，他們只可為同一子女於同一學年申請獎勵計劃 或 「內地及本地教育津貼」；



# 申請資格

- 若申請人及其子女另一方父/母同時符合資格申請獎勵計劃，他們不可就同一子女重覆申請。若同一名子女多於一份的申請，該子女的所有申請將不獲處理；
- 如申請人於相關學年期間派駐/借調到內地，並讓其隨行子女在內地接受教育，該隨行子女並不符合資格申請獎勵計劃；及
- 該內地學校為國家教育部或內地相關機構所認可的合資格學校。

# 申請程序

經所屬組別/院所寫字樓遞交**[獎勵計劃表格1]**



收到部門主任秘書發出**學校資格確認**的回覆



經所屬組別/院所寫字樓遞交**[獎勵計劃表格 2]** (當中包括內地就讀學校校長填寫推薦部分) · 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如**學校資格確認\***、成績表副本、獎項証書副本等

\*若在申請截止日期前未收到學校資格確認，仍須如期遞交申請



經獎勵計劃評審委員會選出得獎人



經得獎人的出糧戶口發放獎勵<sup>#</sup>

<sup>#</sup>有關獎勵屬須課稅的入息

# 查詢

索取及遞交申請文件  
請聯絡所屬院所/組別的寫字樓

一般查詢可致電  
人事分組

文書主任(假期)

2582 5104

文書助理(假期)

3741 2916

-完-